

○ ○ ○ (機關名稱) 委 託辦理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代付合約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受

立約人 ○○○(機關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代付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款項(以下簡稱「專戶退撫給與」)，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代付專戶退撫給與之業務，悉依本約規定辦理。
- 二、甲方委託乙方代付專戶退撫給與之對象，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所定得開立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之人員。
- 三、經甲方委託代付之專戶退撫給與，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代付日代付。
- 四、乙方受託代付專戶退撫給與，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甲方委託乙方代付之退撫給與，其領受人以在乙方及其總行所屬國內分支機構開立活期性帳戶之人員為限。
 - (二) 甲方委託乙方代付專戶退撫給與，應依乙方之整批媒體檔案格式彙列入帳清冊並產製資訊媒體連同填載委託代付總額之取款憑條，具函於入帳清冊所列代付日七個營業日前送交乙方辦理。甲方應於代付日二日前將撥付款項存入甲方於乙方開立之指定帳戶，上述應存入撥付款項之日如逢假日，須於假日前一營業日撥匯入。撥入款項如與清冊或媒體檔不符，應重新製作清冊及媒體檔送交乙方，如因此造成入帳失敗或入錯帳號，應由甲方負責。
 - (三) 乙方應按入帳清冊所列之代付日及核定代付金額，將專戶退撫給與存入領受人在乙方及其總行所屬國內分支機構所開立之帳戶內，並應於次一營業日比照甲方入帳清冊格式，各案註明入帳情形彙列清冊，並蓋妥主辦行(庫局)之章戳、權責主管及經辦人員印章一式二份及產製資訊媒體，送甲方辦理核銷。
 - (四) 甲方因故止付時，應於指定代付日前乙方營業時間內以止付通知書函通知乙方。緊急時得先以傳真後電話通知乙方，並於三個營業日內補送止付通知書函。
 - (五) 甲方以資訊媒體委託辦理代付作業時，為確保交付乙方之轉帳媒體內容之正確性，甲方應將轉帳媒體封存袋內，並於彌封處加蓋章戳印鑑，否則乙方得拒絕接收。甲方應備該章戳或印鑑印模卡一份，送交乙方，供乙方於收受媒體時憑驗。
- 五、乙方履行本約，為甲方處理代付之事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且不得再向甲方及專戶退撫給與領受人收取任何費用。
- 六、因天災、事變、電信線路不通致電腦系統故障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乙方遲延代付專戶退撫給與，致甲方或領受人遭受損失，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立即終止本約。

七、本約未約定之事項，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一) 本約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前，如雙方未就續約表示異議，即以換文方式自動延長二年。

(二) 任何一方擬不續約時，須於契約屆滿一年前，通知對方；如乙方通知甲方不續約之書面意思表示送達甲方時，原契約期間已不滿一年者，應自原契約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一年，以利甲方處理後續事宜。

九、甲乙雙方同意就本約所生之爭議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約正本○份、副本○份。供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各○份。

甲方：○○○（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乙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